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有關收購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DEEPMOTION TECH LIMITED全部股權的股份交易

普通股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普通股股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25,494,231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交割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16%。目標公司亦承諾註銷於交割前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普通股購買協議下總代價為約62.47百萬美元，其中(i)約9.50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ii)約52.97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根據下文「普通股購買協議 — 代價股份」一節所載時間表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代價股份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責任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有)，以及須聯交所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優先股收購

普通股收購前，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日與有關訂約方簽訂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優先股股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50,854,701股優先股，為目標公司交割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84%。優先股購買協議的總代價約為14.90百萬美元，將以現金支付。優先股收購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相關上市規則

股份交易

由於協議於12個月內訂立，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但普通股收購的代價部分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普通股收購屬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普通股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普通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普通股股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25,494,231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交割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16%。目標公司亦承諾註銷於交割前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普通股購買協議下總代價為約62.47百萬美元，其中(i)約9.50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ii)約52.97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根據下文「普通股購買協議—代價股份」一節所載時間表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

優先股收購

普通股收購前，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日與有關訂約方簽訂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優先股股東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50,854,701股優先股，為目標公司交割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84%。優先股購買協議的總代價約為14.90百萬美元，將以現金支付。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

普通股購買協議

普通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集團公司；及
- (3) 普通股股東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普通股股東賣方、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普通股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普通股股東賣方均有條件同意出售125,494,231股普通股，佔交割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共71.16%。

代價

根據普通股購買協議，總代價約為62.47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

1. 約9.50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三期結清，第一期付款於交割日結清，第二期付款於交割滿一週年後第一個營業日結清，第三期付款於交割滿兩週年後第一個營業日結清：
 - (a) 3,297,323美元支付予ZWL Deepmotion Tech Limited；
 - (b) 2,385,645美元支付予RC Deepmotion Tech Limited；
 - (c) 2,067,559美元支付予KWY Deepmotion Tech Limited；及
 - (d) 1,749,473美元支付予CZ Deepmotion Tech Limited。
2. 約52.97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以下文「代價股份」分段所載向普通股股東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等額分為四批，每批股份數目經參考股份於交付前第五天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該等批次代價股份的每股股份發行價將於其後確定，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批次代價股份的股份數目尚無法確定。該等四批代價股份將分別不遲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發行，惟須遵守相關登記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雖無規定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的最大數目的上限，但以發行價每股股份25.25港元(即每股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作為參考，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的總數將為16,343,252股股份，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因此，以上述代價股份的假設總數為參考(僅供說明)，董事會認為及預期代價股份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a) 支付予CZ Deepmotion Tech Limited的18,386,559美元將以合共5,672,524股股份等額分四批償付；
- (b) 支付予RC Deepmotion Tech Limited的13,302,855美元將以合共4,104,127股股份等額分四批償付；
- (c) 支付予KWY Deepmotion Tech Limited的11,529,141美元將以合共3,556,909股股份等額分四批償付；及
- (d) 支付予ZWL Deepmotion Tech Limited的9,755,427美元將以合共3,009,692股股份等額分四批償付。

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於各方面與彼此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交割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普通股購買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責任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有)，以及須聯交所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若本公司無法根據普通股購買協議的一般授權發行特定部分的代價股份，本公司可選擇向普通股股東賣方支付現金，以結算該部分代價。另外，本公司亦可選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該批代價股份的相關規定(倘適用，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

釐定普通股購買協議代價的基礎

代價由本公司、集團公司及普通股股東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參考(其中包括)(a)汽車技術行業的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過往市銷率的估值範圍；(b)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和業務回顧及展望；及(c)本公司對汽車技術行業前景以及「普通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可產生的協同效應的評估。

先決條件

普通股購買協議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集團公司、普通股股東賣方及其他相關訂約方已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所有交易文件；
- (ii) 截至交割時相關訂約方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真實、正確及準確；於交割時或之前，相關訂約方已履行並在所有方面遵守普通股購買協議所載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並無潛在或現有的向或將向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提起或由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提起的或有關任何集團公司或普通股股東賣方，並試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普通股收購的任何訴求，且根據本公司的合理判斷，該訴求可能使得完成普通股收購變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 (iv) 集團公司及普通股股東賣方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普通股收購；
- (v) 集團公司股東及／或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集團公司董事會、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的辭職，以及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會、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的委任；
- (vi) 目標公司及普通股股東賣方已簽署及正式履行所有交易文件，並取得了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全部必要批准、登記、同意及／或豁免，以完成普通股購買協議擬定的交易；
- (vii) 本公司已完成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且對調查結果滿意。
- (viii) 並無適用法律條文，亦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發佈其他禁令、裁定、命令、判令、規定或決定禁止交割；
- (ix) 自普通股購買協議之日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證據表明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事件發生；
- (x) 本公司相關部門已批准普通股收購(包括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
- (xi) 普通股股東賣方已向本公司發出載有指定賬戶詳情的付款通知；
- (xii) 有關訂約方已按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交割；
- (xiii) 深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向空客(北京)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通知控制權變動及該變動後的股權架構情況，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xiv) 目標公司於根據本公司同意的相關協議為其僱員作出安排時，已遵守所有相關適用僱傭法律；

- (xv) 目標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於交割前註銷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或董事會會議期間通過相關決議案，並促使其僱員自願放棄購股權；
- (xvi) 與北京深思敏行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已終止，北京深思敏行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深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並已遞交該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登記所需全部文件；及
- (xvii) 集團公司及普通股股東賣方已按普通股購買協議規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達成交割條件的函件。

交割

交割須於以本公司滿意的方式達成普通股購買協議先決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有權豁免先決條件的訂約方豁免之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進行。倘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已獲豁免的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前未達成，則本公司有權於書面通知其他相關訂約方後終止普通股購買協議。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普通股收購及優先股收購交割完成當時(假設交割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普通股收購及優先股 收購交割完成當時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佔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佔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股東賣方 — 普通股股東				
ZWL Deepmotion Tech Limited	43,557,366	24.70%	0	0
RC Deepmotion Tech Limited	31,514,179	17.87%	0	0
KWY Deepmotion Tech Limited	27,312,288	15.49%	0	0
CZ Deepmotion Tech Limited	23,110,398	13.10%	0	0
優先股股東賣方 — 優先股股東				
SCC Andromeda Venture Limited	27,243,590	15.45%	0	0
ACE Redpoint Ventures China I, L.P.	22,052,778	12.51%	0	0
ACE Redpoint Associates China I, L.P.	1,251,389	0.71%	0	0
ACE Redpoint China Strategic I, L.P.	306,944	0.17%	0	0
本公司	0	0	176,348,932	100%
總計	<u>176,348,932</u>	<u>100.00%</u>	<u>176,348,932</u>	<u>100%</u>

附註：

- (1) 目標公司同意於交割前註銷所有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5,275,000份期權。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自動駕駛技術公司，專注於為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應用提供包括感知、定位、規劃和控制在全棧軟件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11,914)	(17,254)
稅後(虧損)	(11,914)	(17,254)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

有關普通股股東賣方的資料

ZWL Deepmotion Tech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志偉。ZWL Deepmotion Tech Limited主要從事持股活動，於普通股收購前擁有目標公司24.70%權益。

RC Deepmotion Tech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銳。RC Deepmotion Tech Limited主要從事持股活動，於普通股收購前擁有目標公司17.87%權益。

KWY Deepmotion Tech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奎元。KWY Deepmotion Tech Limited主要從事持股活動，於普通股收購前擁有目標公司15.49%權益。

CZ Deepmotion Tech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弛。CZ Deepmotion Tech Limited主要從事持股活動，於普通股收購前擁有目標公司13.10%權益。

普通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較強的技術儲備和研發能力，為高級輔助駕駛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應用提供包括感知、定位、規劃和控制在全棧軟件解決方案，能夠增強本公司在智能電動汽車業務上的核心技術能力。

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鑑於(i)上述普通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及(ii)釐定「代價」分段所載普通股收購之代價時考慮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普通股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相關上市規則

股份交易

由於協議於12個月內訂立，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但普通股收購的代價部分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普通股收購屬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普通股收購與優先股收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普通股購買協議與優先股購買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交割」	指	按「普通股購買協議 — 交割」相應段落所載，根據普通股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普通股收購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普通股收購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普通股購買協議向普通股股東賣方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一部分的新股份總數
「交付」	指	交付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持股計劃」	指	目標公司2018年股份計劃所涉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公司、香港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2021年6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倘2021年6月10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作相應調整)的新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Deepmotion Tech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普通股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普通股股東賣方收購普通股
「普通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就收購目標公司125,494,231股普通股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買賣協議
「普通股股東賣方」	指	普通股收購中出售目標公司普通股的賣方，即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的CZ Deepmotion Tech Limited、KWY Deepmotion Tech Limited、RC Deepmotion Tech Limited及ZWL Deepmotion Tech Limited

「訂約方」	指	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深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深思敏行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統稱
「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的A輪優先股及種子輪優先股
「優先股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優先股股東賣方收購優先股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就收購目標公司50,854,701股優先股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買賣協議
「優先股股東賣方」	指	優先股收購中出售目標公司優先股的賣方，即SCC Andromeda Venture Limited、ACE Redpoint Ventures China I, L.P.、ACE Redpoint Associates China I, L.P.及ACE Redpoint China Strategic I, L.P.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eepmotion Tech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